

技术提示 — FASB 发布收入确认准则的有限修订和实务方法

2016年 第5期 (总第60期)

IFRS 要闻



IFRS 要闻

2016年5月9日，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了收入确认准则（议题606）的会计准则更新（2016-12），这是继前不久发布关于委托人与代理人判断、识别履约义务和许可证的实施指引后再次发布收入确认准则的更新。此次更新也是与IASB共同设立的联合过渡资源小组（TRG）讨论和澄清的问题，并没有改变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仅做了小范围的修订并对过渡方法提供了实务操作方法。该会计准则更新与收入确认准则同时生效实施。因为IASB未对IFRS 15就相关问题作出修订，预期这些修订可能会带来准则之间的差异。

一、评估可收回性的标准

在第一步识别合同中，一个标准是主体很可能取得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会计准则更新澄清了可收回性标准的目标。该评估的目标是根据是否客户有能力并且有意图支付向客户转让的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来确定合同是否是有效的，代表了实质性的交易。该更新还增加了新标准以澄清不符合第一步中标准的合同何时能够确认收入。当主体已经转移了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经停止转移商品或服务、根据合同没有义务转移额外的商品或服务、从客户收到的对价是不可退回时，该标准允许根据收到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二、从客户取得的销售税金或类似税金的列报

在新收入模型的第三步中，主体确定合同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指主体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例如某些销售税金）。

此次会计准则更新允许主体将交易价格不包括从客户收到的所有销售税金或其他类似税金作为一项会计政策选择。

三、非现金对价

在新收入模型的第三步中，主体确定合同的交易价格。一些合同中包括了非现金形式对价的支付承诺。收入确认准则中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非现金对价，此次会计准则更新明确了非现金对价的计量日是合同开始日。此次会计准则更新澄清了可变对价指引仅应用于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产生的变动。

四、过渡期的合同修订

收入确认准则包括了两种过渡办法：追溯应用到每一个以前的报告期间和在首次采用日确认收入采用本准则的追溯累计影响。在应用任何一种方法时，主体都被要求评估发生在最早列报期间开始前的合同修订。该更新提

供了一种实务操作的方法，当识别完成的和未完成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分配交易价格到完成的履约义务和未完成的履约义务时，允许主体反映最早列报期间开始前的所有合同修订的汇总影响。

五、已完成合同的过渡

该更新澄清为了应用过渡指引的已完成合同是指，全部或几乎全部收入都是根据首次采用日前的旧准则确认的合同。对于不影响旧准则下收入的合同要素的确认与是否是已完成合同的评估无关。而且，允许主体对所有合同或者仅对未完成合同应用修订的追溯调整法。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室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22层
邮编 350002
电话 +86 591 8727 2662
传真 +86 591 8727 0669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0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层(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层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层(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洛阳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
邮编 471003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3227-3228室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7层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68 6747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来福士广场45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
恒玖大厦1504室
邮编 325000
电话 +86 577 8898 6388
传真 +86 577 8898 310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8号
汉街总部国际E座29层
邮编 430071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室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如需了解更多, 敬请访问
www.granthornton.cn